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	115.08.21 (日期)
文	第 234 號

臺中市政府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北七路186
號20樓-1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許淵智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42
電子信箱：ai863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50274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函轉彰化縣政府「有關彰濱產業園區土方暫置區退車案件追蹤管理機制，請申請機關確實轉知出土單位（廠商）於退車當日回傳車輛返回原工地現場照片」訊息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11日府水管字第1150300843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都市設計工程科、都市修復工程科、營造施工科）（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正 林俊逸
電話：04-7532729
電子信箱：jack3030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50300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彰濱產業園區土方暫置區退車案件追蹤管理機制，請申請機關確實轉知出土單位(廠商)於退車當日回傳車輛返回原工地現場照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受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彰濱產業園區土方暫置區退車案件追蹤管理，避免退車土方違規棄置，並確實掌握土方返回原出土工地情形，請申請機關確實督導出土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三、凡經本府通知退車之車輛，請出土單位於退車當日返回原工地後，立即拍攝現場照片，並將照片電子檔回傳至本府指定電子信箱(vv668668@gmail.com)，傳後請洽本府駐府人員潘宜瑄（電話：04-7532397）確認收件。
- 四、回傳照片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郵件主旨請註明「【退車回傳】工程名稱—車號—日期」。



(二)照片須清楚呈現車牌號碼、車輛已返回原工地現場及傾卸（或留置）情形，並拍攝可辨識工地位置之標誌或地貌。

五、未於退車當日完成照片回傳者，本府翌日將暫停收受該工程土方進場，俟補齊相關資料經本府確認後，始恢復進場資格，請申請機關確實轉知出土單位配合辦理，以免影響工程進度。

正本：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辦事處、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各處(本府水利資源處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協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資源處各科

電 2086/0655
交 換 章